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
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奥克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，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8〕782号），深交所对该等申请无异议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面值不超过5亿元。

公司将根据奥克集团可交换债券后续发行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